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文件

濮环办〔2020〕4号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储油库、加油站和油罐车 油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环保分局、开发区生态环境局、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：

根据生态环境部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53号）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汽油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油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》（豫环文〔2019〕109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为进一步规范储油库、加油站和油罐车等油气回收污染防治设施运行，提高油气污染防治工作水平，现将有关事宜明确如下：

一、强化油气排污单位的主体责任

（一）排污单位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和《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总则》等规定建立自行检测制度，

每季度对油气回收治理设施进行检测，并对自检报告的准确性、真实性负责。

（二）排污单位应建立油气回收设施日常检修和维护制度，检修和维护记录、检测的原始结果数据至少保留两年以上；发现检测不达标、设施泄露等问题时，应立即检修到位，并向县（区）生态环境部门报告。

（三）排污单位应在卸油区安装视频监控设备，保证清晰监控到卸油情况，视频数据保留一年以上。

（四）重污染天气时，加油站卸油工作必须在夜间进行并严格按照规范操作。

二、规范油气回收设施检测机构检测行为

（一）检测机构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，确保检测过程安全。

（二）检测机构必须严格按照《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0950-2007）、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0952-2007）、《汽油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0951-2007）和《储油库、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431-2008）等国家强制性规定开展检测。

三、加强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

（一）县（区）环保局要将储油库、加油站作为固定污染源，强化日常执法监管，采取定期检查和现场抽查的方式，每季度对辖区内所有储油库、加油站、油罐车排污单位油气回收设施进行不少于一次的综合监督检查；每季度委托检测机构对辖区内储油

库、加油站、油罐车的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抽测，抽测比例不少于 25%。发现油气回收设施不正常运行、检测不达标的，严格按照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四款实施处罚。

（二）市、县（区）环保局应将油气回收设施检查、检测结果及时通报商务、交通和应急管理部门，形成协同联动管理机制。

（三）县（区）环保局应建设油气回收视频监控系统，实时监控储油库、加油站装卸油情况。

各县（区）环保局要积极宣传油气污染防治环保政策，指导排污单位正常运行油气回收设施，加强油气污染物排放监管，充分发挥报刊、网站等媒体作用，公开曝光违法排放油气污染物企业，有效降低我市油气污染物排放。

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2月20日印发
